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駕駛甄選簡章

(115.04)

- 一、名額：正取駕駛1名，備取2名。
- 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（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號）。
- 四、資格條件：
 - （一）中央機關暨所屬各機關、學校現職駕駛。
 - （二）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 - （三）應具備職業小客車(以上)駕照。
- 五、工作項目：
 - （一）公務車輛駕駛。
 - （二）其他機關交辦事項。
- 六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（資料不齊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）
 - （一）填寫報名履歷表，並貼妥2吋半身照片(如附件)。
 - 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最近3年考成通知書(或證明書)影本、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(駕駛應檢附職業小客車以上駕照影本)，並留聯絡電話(日、夜)、聯絡地址及電子信箱。
 - （三）報名日期：115年6月30日下午5時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10457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號-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秘書室」收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（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- 七、面試甄選：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通知面談甄選及車輛試駕評分，經徵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**原單位不同意移撥者，視同未錄取**。錄取人員依本分署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退件。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2名，候補期間3個月。
- 八、體檢：經甄選錄取者，請於到職前檢附最近3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；未檢附或有以下檢查結果者，視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，不予錄取：
 - （一）矯正後視力未達1.0者。
 - （二）矯正後聽力損失逾90分貝者。
 - （三）色盲或色弱。
- 九、薪資待遇依各機關技工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辦理，月薪最高為新臺幣39,270元整。
- 十、聯絡人：本分署秘書室李專員，聯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#151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駕駛甄選履歷表

應徵職缺：駕駛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|------|--|--|
| 姓名 | | 性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 |
| 年齡 | 年 月 日生 歲 | 婚姻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| |
| 現職服務機關 | | 職稱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司機 | |
| 最高學歷 | 學校： 科系： 畢業證書字號： | | | |
| 經歷 | 機關名稱 | 職稱 | 起迄年月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戶籍地址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(宅) | (公) | (手機) | |
| 最近三年考績等第 | 112年 | 113年 | 114年 | |
| | | | | |
| 領有駕照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業小客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業大客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| | | |
| 簡要自傳 | | | | |
| | | | | |

應徵人簽名：